连云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700-ZXCD-G2025-0016

采购人：连云港市第二人民医院

中标人：江苏潮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7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连云港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江苏潮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01 月 08 日 连云港市第二人民医院 MR、DSA 和 DR 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700-ZXCD-G2025-0016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时间

起始日期2026 年 1 月 27 日

终止日期2028 年 1 月 26 日

二、合同内容

2.1 维修服务所保设备：

设备类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	设备型号	数量	备注
1	1.5T 核磁	西门子	symphony	1 台	在维保期结束前，液氦面保持在 80%以上
2	DSA	西门子	DTA	1 台	
3	DR	飞利浦	DIDI 2.0	1 台	

2.2 维修服务内容：

（1）提供保养服务，报修期内每年按照设备说明书要求提供不少于 6 次的设备保养，并提供详细保养分析报告，主要保养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1	设备维护与保养	包括安全检查、质量检查、设备除尘、运行检查等，并提供保养报告。
2	电话咨询	通过电话，对医技人员提出的与本设备相关的问题作出解答和指导。
3	故障分析与诊断	对故障进行分析判断，并与医院相关人员协商，制定维修方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	设备更换与维修	确定维修方案后，通过维修或者更换的方法，使设备恢复运行。更换备件一律归乙方所有。
5	人员培训	设备技术应用、设备维护和设备临床应用的培训每年各至少 1 次，并提供培训资料和考核。

（2）服务响应时间：如果设备发生故障，中标单位接到报修电话后 0（立即） 小时响应， 0.5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无配件需求或常规配件需求情况下当场解决故障。需订购申请配件情况下于 1 日之内解决故障。每次故障维修总时间小于 1 天。

（3）公司服务时间：全年 （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 24 小时报修电话畅通，有专业人员接听。

（4）维修保养后，所有技术参数均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医院工程师负责检测和监督）。

三、合同金额

人民币含税金额 680000 元/年（大写： 人民币陆拾捌万 元整），贰年合同含税总额为人民币 1360000 （大写： 壹佰叁拾陆万 元整），包括维修费、税费、人工费、零配件费、交通费、维保费等与本合同标的相关的所有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四、双方责任范围

1. 乙方保证合同期内确保保修期内开机率≥ 95 %，如故障停机率超过 5 %（ 1 年按 365 天计算，每年 18 天），每低于一个点，保修期延长 7 天。

2. 乙方工程师须爱护甲方的一切财物，在维修过程中如损坏财物，需等价赔偿。

3. 全保设备其更换配件及维保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所提供的零配件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合格产品。如因乙方提供的零配件不合格或与原机不匹配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除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外，还应赔偿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4. 乙方所派负责本项目维修的工程师均为专业的设备维修工程师，接受过系统的维修专业培训，能够完成所有维修任务。

5. 乙方提供技术培训，包括技师临床应用培训、工程师设备维修技术培训。乙方需培训甲方工程技术人员至少 1 名，培训须达到甲方工程技术人员能够处理设备出现常规故障。

6. 本合同服务包含所有工时、安全检查、质量保证、24 小时 x 365 天热线支持、远程服务、预防性保养 （含预防性保养耗材）。

扫描全能王 创建

7. 维修所更换配件必须为原厂生产的配件。若更换配件为进口产品，须提供进口报关单。

8. 提供采购文件规定次数的保养（包含人工及配件）。

9. 免收维修所需的所有备件费用及享有备件的优先使用权。

10. 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服务延迟或不能提供本协议规定的维修服务，乙方应在 2 小时内通知甲方，双方协商其他解决办法，以减免甲方损失。如乙方未能及时通知甲方，造成甲方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12. 每季度对每台年度设备质控和维保情况进行总结分析，装订成册后交甲方管理部门（医学工程部）审核存档并同时提供 1 份电子版。

13. 由于法定不可抗力导致的设备仪器损坏，不在乙方的责任范围内。

五、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产权担保

6.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 %。

7.1 缴纳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合同签订前提交；

7.2 退还方式：按中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方式退还；

7.3 退还时间：项目全部完成后经双方签字同意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全部退还（无息）；

7.4 退还条件：通过采购人或其他相关机构验收合格并经双方签字同意后；

7.5 不予退还情形：

（1）中标人未按约定签订采购合同；

（2）中标人违约的，采购人将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应当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7.6 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中标人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8.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8.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九、合同款支付

9.1 付款方式：按半年结算，即保修合同生效后，采购人于每半年支付维保费用给中标人，如有违约考核扣款，从维保费用中直接扣除。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出具发票和当期所有维修工单及保养报告，采购人自收到正规发票起 30 日内支付上月的服务费用。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考核

甲方使用部门每季度对设备维保服务进行考核评价，对服务质量进行打分，详见附件一。按评价得分从维保费用中扣除，具体标准为年度评价平均得分 90 分 （含） 以上，全额支付乙方设备维保费用；80 分 （含） 至 90 分，扣除乙方年度运行维护费用的 30%；80 分以下甲方有权拒付该年度的维保费用。甲方除支付合同项下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

十二、项目验收

12.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2.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2.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2.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2.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2.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三、违约责任

13.1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完成本合同所规定的维修内容的，甲方有权拒付维保服务费。

13.2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其维保义务或因其自身技能问题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寻找其他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13.3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双方必须完全履行本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3.4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维修，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3.5 因乙方维保导致设备不符合相关部门检测质量要求，或实际使用中造成甲方出现医疗事故或存在医疗事故风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保留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13.6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程度，对乙方选择如下处罚中的一款或多款：

1） 赔偿甲方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2） 终止维保合同，向甲方退还已经支付全部维保费用款；

3） 对已发生故障设备的恢复；

13.7 乙方接到甲方的故障报修电话，未在规定的时间到达现场或提供电话支持服务；或虽然到达现场或提供电话支持服务但仍然无法排除故障的，导致设备瘫痪每出现一次，第一次扣除 10%的履约保证金，第二次扣除 20%的履约保证金，一年内累计达到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3.8 对经济损失的评估，将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如果任何一方拟对协议提出修改或补充，需提前 30 天向另一方书面提出，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以协议附件形式对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甲方报一份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甲方：连云港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海连东路 4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8-85776295

乙方： 江苏潮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光路 22 号华东城 A 区 2 号楼 107

法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082389287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7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1：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100 分）	得分
1	保修期内，每年对设备保养 6 次包含但不限于保养所需的配件更换等），每少一次扣 5 分。 保养不及时，每次扣 2 分。	20	
2	每年对设备参数性能进行质控校准 6 次，提供质控校准报告，每少一次扣 5 分。 质控校准不及时，每次扣 2 分。	20	
3	每天 24h 电话支持，如果设备发生故障，中标人接到报修电话后 立即 响应，并给出解决方案。未及时响应的每次扣 2.5 分。超过 24 小时未解决故障，每次扣 5 分。超过 48 小时未解决故障，每次扣 10 分。	10	
4	电话支持无法解决的，维修人员需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未按时到达或完成维修的每次扣 2 分。无特殊原因单次故障维修时长超过 4 天，每 次扣 5 分。	20	
5	合同期内每年设备运行率小于 95%的，每超过 1 天，保修期延长 7 天且每低 一个百分点扣 2.5 分。	10	
6	所更换的配件必须为原厂全新配件，如有不符，每项扣 5 分。	15	
7	每季度对每台年度设备质控和维保情况进行总结分析，装订成册后交采购人管理部门（医学工程部）审核存档并同时提供 1 份电子版。未及时按照要求提供的每次扣 5 分。	5	
合计			
考核人签字：		归口科室负责人签字：	

扫描全能王 创建